立法院第11屆第6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

審查委員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三十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15　年　10　月 14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行政院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19 案；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 23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擬

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四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一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21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游顥等 16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審查委員林倩綺等19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計 33 案，本部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各委員版本提出書面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行政院今(115)年1月22日通過「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日並送請大院審議。貴委員會於 1 月 29 日排審委員何欣純等19案詢答，復於3月19日逐條審查委員楊瓊瓔等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8 案逐條審查，計通過修正條文3條，包括廢除強制配偶代繳保險費及罰鍰規定，回歸夫妻財務獨立，彰顯性別平等(第十五條、第五十條)；並擴大專戶保障範圍，確保一次領的生育、喪葬給付，均得比照月領的年金(老年、身障、遺屬)同享開立專戶的法律保

障，避免帳戶被扣押無法領取款項之風險(第五十五條)，餘均保留續審。

嗣經 7 月 22 日繼續審查委員賴惠員等擬具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九條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36 案，審查結果摘要如下：

(一) 通過修正條文計 2 條：增訂被保險人因經濟困難或特殊情形無力繳納欠費利息時，得予減徵或免徵 (第十四條)；增訂生育給付放寬退保後一年內仍得請領規定(第十八條)。

(二) 維持現行條文計 3 條：包括保險費補助(第十二條)、繳款單寄送(第十三條)及請求權時效 (第二十八條)。

(三) 刪除修正條文計 1 條：民眾黨提案發給「育兒給付」部分不予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二)

(四) 保留黨團協商計 7 條：包括調高喪葬給付、調高基本數額、放寬排富基準、原住民禁伐補償金、經費負擔歸屬等議題均予保留。(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之一)

綜此，截至目前尚有未審議修正條文計 6 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九條)；期間大院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茲就本次續審條文說明如下：

貳、委員提案之修正重點及本部研析意見

一、調高喪葬給付額度及擴大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計 5 案：

(一)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修正調高喪葬給付為 10 個月之月投保金額。另外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修正擴大喪葬給付適用範圍，明定 65 歲退保後領取老年年金期間死亡者均得請領。

(二)本部研析意見：

本法喪葬給付係屬保險給付性質，其請領規定與各社會保險（勞保、公保）相同，均以「加保期間」之死亡事故始予核發。倘依委員提案調高給付額度或擴大適用範圍，預估將增加國保基金財務負擔，且與社會保險制度有間，業經 7 月 22 日審議保留黨團協商。

二、增訂「死亡一次金」或「遺屬一次金」發給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一)計 3 案：

(一)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增設「死亡一次金」項目，明定已符合老年年金請領條件者死亡，且無符合遺屬年金給付之情形，按被保險人生前「已領老年年金給付總額」與「已繳納保費本息」之差額發給死亡一次金。

(二)本部研析意見：

倘依委員所提發給死亡(或遺屬)一次金之請領要件，因屬「非加保期間」(加保中)之死亡事故，預估一年增加經費約 20.8 億元。審酌國民年金非屬社

福津貼性質，本項給付不僅未符社會保險精神，且增加國保財務負擔，恐需另籌政府財源支應，允宜審慎研議。

三、遺屬年金工作收入之審認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計 3 案：

(一)委員廖偉翔等 21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林倩綺等 19 人提案放寬遺屬年金工作收入之門檻，審核標準由現行基本工資修正為未超過「戶籍所在地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 2.5 倍」。

(二)本部研析意見：

按現行以基本工資(29,500 元)為遺屬年金工作收入之審核標準，係高於「中低收入戶」資格(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地最低生活費 1.5 倍；在台灣省為 23,273 元)，至委員所提以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為審核標準(在台灣省為 38,788 元)，高於現行基本工資，預估一年增加經費約 1.8 億元。事涉各項福利資格比照適用，宜審慎評估。

四、各項年金給付之基本數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計 1 案：

（一）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現行各項年金給付（老年、身障、遺屬及原住民）所列基本數額，配合修正條文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調整之。

（二）本部研析意見：為臻明確，本部敬表支持。

五、經費負擔歸屬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七條)計 2 案：

（一）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民進黨黨團提案配合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參照主計總處公布「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財力分級表」，將現行由中央負擔之津貼給付經費，修正為由各級地方政府共同負擔，以落實統籌分配款運用於照顧弱勢之政策意旨。

（二）本部研析意見：

本次修法調增基本數額所需經費，倘能比照保險費補助由中央與地方共同分擔之精神，不僅減輕中央財政負擔，且符合新版財政收支劃分法之修正意旨，爰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六、原住民禁伐補償金之排除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計 2 案：

（一）委員盧縣一等 17 人提案明定原住民禁伐補償金不計入排富條款規定；委員高金素梅等 18 人提案增列由主管機關核發，另增訂授權規定，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本部就本項補償金之列計等相關事項另定統一標準，以避免少數民眾領取高額補償金仍符合國保給付資格，影響資源配置之公平原則。

（二）本部研析意見：

1、本項補償金不計入排富標準部分(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按本項補償金非納屬本法第 6 條第 3 款所稱「社會福利津貼」，故未影響國保給付之請領；又「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本法已明文免列入排富條款，爰建議維持現行規定。

2、增列主管機關核發部分(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1 項、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本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原住民等年金給付「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發給，且係由保險人算定後匯至被保險人國內金融

帳戶(本法細則第 28 條)，並非由主管機關核發，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3、授權原民會另定列計標準部分(修正條文第 53 條第 1 項第 4 款)：倘參照行政院版排富標準(所得 60 萬元)，凡領取本項補償金 60 萬元以上者即無法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或原住民給付，估計一年約 400 餘人權益受影響，爰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七、施行日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計 25 案：

(一)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王美惠等 22 人、陳亭妃等 16 人、王美惠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7 人、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委員張智倫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8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8 人、委員黃捷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委員洪孟楷等 26 人、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委員賴惠員等 19 人、委員吳沛憶等 17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伍麗華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委員游顥等 16 人提案，有關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授權由行政院另定之。

(二)本部研析意見：各委員所提施行日期與行政院版大致相同，建議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參、結語

為增進國民年金的社會保障功能，本部依行政院所揭照顧國民生活、保護弱勢生計及兼顧國家財政三大原則，擬

具國民年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調增基本數額 23.5%及放寬排富標準；預估一年所需總經費約計860億元(增加195億元/年)，全數由政府公務預算支應，超過 176 萬人受益。懇請大院支持並儘速審議通過本法案，讓國保民眾早日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健康如意。謝謝！